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847,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49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明焱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赵江华独立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邹方根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84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任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与任穗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66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国产保健食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寿仙谷牌叶酸片"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并获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放的"食健备G20183300116 8"备案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寿仙谷牌叶酸片
备案人	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
备案人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开发区三路12号
备案号	食健备G20183300116 8
备案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予以备案。

"寿仙谷牌叶酸片"产品备案成功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公司在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的战略规划,为企业持续发展打下扩容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3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谅解备忘录》属于框架性、基础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将另行协商确定,本项目存在双方最终因无法就具体合作达成一致而未能签署合作协议的风险。

2、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本《谅解备忘录》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3、本《谅解备忘录》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策略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的详细内容及程序,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与韩国SKC Co., Ltd.(以下简称"SKC")于近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双方希望共同开发材料市场,首先从纳米晶、铁氧体和吸波材料开始,相关材料主要用于无线充电和屏蔽板,依此组建合资公司。本《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KC Co., Ltd.

商业注册号:135-81-01250

代表理事:李完在

开业时间:1978年6月15日

办公地址:韩国京畿道水原市长安区长安路309番地84

2、公司与SKC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目前尚未涉及具体项目投资的详细内容及程序,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成立条件

双方初步协商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中领益智造的持股比例为65%,SKC的持股比例为35%。上述股权的条款和相关条件还需进一步协商。

2、注册地

中国江苏省东台市领益工业园,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它地址。

3、合同期间与终止条款

除本《谅解备忘录》另有规定外,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六个月。

4、适用法律及仲裁

本《谅解备忘录》、补充协议或以其他形式签署的书面修订协议,以及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谅解备忘录》引起的或与本《谅解备忘录》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进行仲裁,仲裁应按照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不可撤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1、SKC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11790。SKC是韩国SK集团旗下的专业材料制造企业,在过去的40多年间一直引领着韩国薄膜及化学产业的发展。自开发韩国首个聚酯薄膜以来,SKC以创造人类健康生活和未来美好世界为愿景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专注于国家产业发展所需的化学领域的开拓。作为名副其实的薄膜和化学材料产业的领先企业,SKC将以领先的技术和丰富的经验为基础,通过进军新的高附加值事业及扩大海外市场规模,确保未来持续发展动力,并致力于生产新兴事业领域的高附加值、高功能特种产品,进而跃升为世界最高水平的尖端材料制造企业。

本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海外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的订单获取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协议签署落实前,本《谅解备忘录》不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0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2日、2018年6月30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17,040,1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成交均价为10.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5,449,127.9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计17,680,1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1%,成交均价为10.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80,187,449.9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18-091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

质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质押时间:2018年10月8日

质押股份数量:1,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7%

质押股份为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已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2、截止公告日,龙宇控股持有公司117,142,1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6%;龙宇控股共质押87,9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5.10%;

3、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目的是补充质押,目前龙宇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4、此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1、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与徐增增女士、刘振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截止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6,353,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

2、截至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共质押股份87,970,000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4.52%;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2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转股期为2018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16日;转股价格为22.90元/股。

2018年第三季度,共有106张"水晶转债"转股,合计转成456股"水晶光电"股票。截至2018年9月30日,共有279张"水晶转债"转股,共计转成1,203股"水晶光电"股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1,1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号"文同意,公司11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2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自2018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9.90元/股。

因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118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自2017年12月8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9.90元/股调整为29.87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3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5月23日起由原来的29.87元/股调整为22.90元/股。

二、水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三季度,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10,600元(106张),转股数量为456股。截至2018年9月30日,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27,900元(279张),转股数量为1,203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179,972,100元。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18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4,304,178	7.46	0	0	0	-11,284,499	-11,284,499		53,019,679	6.14
高管锁定股	46,762,679	5.30	0	0	0	0	0		46,762,679	5.3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0,777,499	1.25	0	0	0	-10,777,499【注1】	-10,777,499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74,000	0.90	0	0	0	-507,000【注2】	-507,000		7,267,000	0.84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9,024,130	92.55	0	0	0	+10,777,955	+10,777,955		809,802,085	93.86
三、总股本	863,328,308	100.00	0	0	0	-506,544	-506,544		862,821,764	100.00

【注1】:2018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10,777,499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18年8月1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号)。

【注2】: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7,000股于2018年8月29日完成,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号)。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6-89811901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光电"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8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60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四期产品4	保本型	5,000	2018-6-8	2018-10-8	4.55%	5,000	75.83333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光大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6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工作已实施完毕,且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股起始日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发生转股,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8月4日、8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西安市工商局")核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91,679,915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7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2,188,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8,898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7,8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94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2号文同意,公司28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7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基转债",债券代码"11301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转股开始日期为2018年5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2.35元/股。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隆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11月1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2,188,000元"隆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68,898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5%。其中,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累计2,000元"隆基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86股。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797,81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8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8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44,210	0	25,844,2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5,835,705	86	2,765,835,791
总股本	2,791,679,915	86	2,791,680,00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9-81566863

咨询邮箱:longi-board@longi-silicon.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3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高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胡世保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叶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 0票。

2.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胡世保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选举叶少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叶少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监督执纪力度,公司决定调整总部机构设置,将原审计监察部调整为审计部及纪检监察部,机构调整后,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审计部将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部门,纪检监察部将作为公司纪委工作部门,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3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叶少华先生为总经理。我们对叶少华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叶少华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任职的职责要求,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上述候选人未发现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所提名的董事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的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金泉 郑洪涛 周俊利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8-03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变更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胡世保先生的辞职报告,胡世保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胡世保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胡世保先生持有公司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1%,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叶少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提名叶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变更及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胡世保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带领公司经营层积极进取,董事会对胡世保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少华先生,1970年9月16日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香港理工大学。曾任中国水产总公司进出口部业务员;中国水产总公司也门、阿曼、印度代表处业务员、主管;中水远洋渔业责任有限公司印度代表处副代表、代表;中国水产总公司香港代表处代表兼副总经理、缅甸代表处代表、航运项目部总经理、发展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水产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水产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投资部总经理。

叶少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少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创投")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017,400股,约占公司原总股本的5.0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1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2018年8月7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转增后,海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7,822,620股,约占公司现总股本的5.0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海洋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29,100股(每股转增0.3股除权后计,下同),即不超过公司现在股份总数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洋创投持有公司股份为7,822,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洋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22,620	5.00%	IPO前取得:6,017,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05,2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洋创投	0	0.00%	2018/7/4 ~ 2018/9/2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7,822,620	5.00%

(二)本次减持事项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海洋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减持主体承诺情况等情形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18-038

债券代码:122124 债券简称:11中化02

债券代码:136473 债券简称:16中化债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协议转让江山股份股份的结果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月30日,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或"本公司")发布了《关于正在筹划协议转让持有的江山股份股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公开披露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29.19%的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回复,同意本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江山股份86,684,127股(占江山股份总股本的29.19%)。具体内容详见江山股份8月22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及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2018年9月6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并协议转让江山股份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9月4日公开征集期间,本公司收到1个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的受让申请材料及保证金。

近日,本公司委托中化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外部专家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评审,确定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福华")为本公司本次公开征集的最终受让方。2018年9月29日,本公司与最终受让方四川福华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最终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桥沟镇共裕村

4、注册资金:20,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华

6、经营范围:作物保护科技项目投资;生物基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基本内容

1、标的股份: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6,684,12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19%。

2、协议对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征集文件,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80元/股。结合最终受让方的报价,双方最终确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80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1,803,029,841.60元。

3、支付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支付时间:

(1)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30%。为免疑义,受让方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支付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化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受让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审核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的剩余70%。

5、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转让方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还需报本公司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并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8-37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陕西省分离移交企业办社会职能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资委财政厅